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收購 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34.00%股權 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34.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898,000元(相當於約54,887,800港元)。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2.80%及17.20%權益，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4.00%、約48.80%及17.2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並將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來自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5%)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就買方與賣方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其條款已於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之公告內披露，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34.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898,000元(相當於約54,887,8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82.80%及17.20%權益，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4.00%、約48.80%及17.2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並將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49,898,000元(相當於約54,887,8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七天內以現金償付。

本集團目前預計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初步估值大於人民幣160,000,000元；(iii)目標公司已取得鋼結構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三

級資質、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及工程設計建築幕牆工程專項甲級資質；(iv)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及(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2.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如需要)；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4. 已取得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賣方除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關於或涉及出售或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的任何及全部優先權；
5.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已於完成前確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6. 賣方已與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東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目標公司餘下股東的一切事宜訂立補充協議；及
7. 賣方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及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倘可予豁免)，並已辦妥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及取得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方始落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買方(即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工作、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幕牆及門窗之設計、生產及安裝、鋼結構工程、園林及市政工程。目標公司已取得鋼結構建築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工程設計建築幕牆工程專項甲級資質及工程設計建築幕牆工程專項乙級資質。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416,000元(相當於約78,558,000港元)。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202 (相當於約 87,122千港元)	117,211 (相當於約 128,932千港元)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5,785 (相當於約 6,364千港元)	4,826 (相當於約 5,309千港元)
純利(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4,173 (相當於約 4,590千港元)	3,893 (相當於約 4,282千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透過收購買方80%股權，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建築市場以總承包商之身份建立業務據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並將結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之能力，從而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並將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具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獲得一家中國先進幕牆製造及安裝公司控制權之良機，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為中國之綜合建築服務供應商。

預期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將通過節約成本及收購事項所帶來之協同效應而進一步增加，並將推動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於建築行業之業務及鞏固其於中國建築服務市場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來自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5%)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34.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宏海幕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王永宏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洪斌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